|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4)(Add.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ITU-R的研究结果表明，2018年使用5 GHz频率范围的RLAN的最低频谱需求预计为880 MHz。该值包括在5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非IMT移动宽带应用已经使用的455-580 MHz，因而还需要300-425 MHz。[[1]](#footnote-1)

为满足该需求，WRC-15议项1.1考虑为地面移动宽带能力增加移动业务主要划分，其中包括可能将RLAN使用扩展至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基于以下原因，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尤其引起了RLAN的注意：

• 根据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RLAN设备已在与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紧邻的频谱（即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中操作。在5 350-5 470 MHz内开发RLAN设备的设备成本和复杂程度可能要低于不与现有RLAN频段相邻的其他频段。

• 一项新的5 350-5 470 MHz移动业务国际划分将有助于RLAN获得连续的频谱，这将增加可供使用的非重叠信道数量。连续频谱将实现增加两个80 MHz信道及一个160 MHz信道。

4-5-6-7联合任务组（JTG）开展的初步研究表明，如采用当前的干扰抑制措施，RLAN与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的现有业务无法共用。已研究过的现有干扰抑制方法包括针对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设计的200 mW功率限值、限于室内及动态频率选择（DFS）。此外，ITU-R 5A工作组已开始探寻实现RLAN与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现有业务之间共用的可能干扰抑制新方法。令人遗憾的是，WRC-15的研究期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拟议干扰抑制方法的制定和审议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有必要继续研究RLAN的其他干扰抑制措施。

鉴于对高吞吐量RLAN业务不断增加的需求以及保护重要的现有业务的需要，建议了一个WRC-19议项，审议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增加移动业务的主要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RLAN）等无线接入系统（WAS），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

提案

SUP IAP/7A24A2/1

第808号决议（WRC-12）

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该决议必须删除，因为WRC-15将形成一个包含WRC-19议程的新决议。

ADD IAP/7A24A2/2

第[IAP-10b-2019]号新决议草案（WRC-15）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1.[5 GHz]** 根据**[IAP-10B-5GHz]**号决议（**WRC‑15**），审议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频谱划分及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RLAN）等无线接入系统（WAS）的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理由：** 实现RLAN的连续频谱，这将允许采用更宽的信道支持大吞吐量，同时确保对
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现有业务的保护（注：目前确定用于RLAN的频段为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参见《无线电规则》第5.446A款）。

ADD IAP/7A24A2/3

第[IAP-10B-5GHz]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审议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并确定
用于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RLAN）等无线接入系统（WAS）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WRC-07以来，人们对具有多媒体功能的移动宽带应用的需求急剧增长；

*b)* 预计诸多发展中市场将主要通过移动装置实现宽带接入；

*c)* 对于支持移动宽带系统的未来发展而言，充分并及时地获得频谱并制定支撑性的规则条款至关重要；

*d)* 5 350-5 460 MHz频段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第**5.448B**款）、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第**5.448C**款）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第**5.449**款）；

*e)* 5 350-5 470 MHz频段也在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第**5.448D**款）；

*f)* 5 460-5 470 MHz频段在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第**5.449**款）、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空间研究业务（有源） 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第**5.448D**款）；

*g)* 有必要保护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h)* 有必要规定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RLAN等WAS的潜在技术和操作限制，以保护现有的业务系统，

注意到

*a)* 在根据WRC-15议项1.1开展的、审议潜在的移动划分和确定地面移动划分频段工作的基础上，ITU-R已启动了初步研究；

*b)* 针对RLAN、以实现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率范围内共用的规则条款不足以实现5 350-5 470 MHz 频率范围内的共用，但如果采用了新的或先进的RLAN干扰抑制方法，共用是可能的；

*c)* 根据现有业务部署的现有系统已制定了性能标准，

认识到

*a)* RLAN等WAS在提供宽带业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ITU-R的研究结果表明，2018年使用5 GHz频率范围的RLAN的最低频谱需求预计为880 MHz。该值包括在5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非IMT移动宽带应用已经使用的
455-580 MHz，因而还需要300-425 MHz；

*c)* 在5 GHz范围内，RLAN设备使用以下频段：5 150‑5 250 MHz、5 250‑5 350 MHz、5 470-5 725 MHz和5 725-5 850 MHz（在某些国家）；

*d)* 5 350-5 470 MHz频段内新的移动业务国际划分将有助于RLAN获得连续频谱，由此可使用更大的信道带宽，以支持更高的数据吞吐量；

*e)* 共用研究应审查拟议的干扰抑制方法，以确保不会导致现有系统的性能出现退步，

做出决议

1 在WRC-19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频谱划分及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RLAN）等无线接入系统（WAS）的相关规则条款的研究，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

2 请WRC-19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在WRC-19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有关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频谱划分及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RLAN）等无线接入系统（WAS）的相关规则条款的适当研究，以促进在该频段内与现有业务的共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这些研究。

**后附资料**

**增加审议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实施
无线本地局域网等无线接入系统这一议项的建议**

议题：建议了WRC-19的未来WRC议项，根据[IAP-10B-5GHz]号决议（WRC-15）审议在
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等无线接入系统。

**来源：**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提案：**审议在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为移动业务增加主要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实施无线本地局域网等无线接入系统。

**背景/理由：**

4-5-6-7联合任务组（JTG）的初步研究表明，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率范围内实现共用的RLAN规则条款不足以实现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的共用。但是，如果采用新的或先进的RLAN干扰抑制方法，共用还是可能的。ITU-R 5A工作组已开始探寻实现RLAN与5 350-5 470 MHz频率范围内现有业务之间共用的潜在RLAN干扰抑制新方法或其他方法。令人遗憾的是，在4-5-6-7联合任务组完成其工作之前，WRC-15的研究期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拟议干扰抑制方法的制定和审议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空间研究业务（有源）、航空无线电导航、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导航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未预见到。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5A工作组正在研究RLAN的干扰抑制方法。5B和7C正在定义各自现有业务的保护标准。4-5-6-7联合任务组在WRC-15研究期内开展了初步研究。

|  |  |
| --- |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第5研究组 | **参与方：**第7研究组 |

**ITU-R相关研究组：**第5研究组和第7研究组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很小

**区域共同提案：**是/否 **多国提案：**是/否

 国家数量：

**备注**

\_\_\_\_\_\_\_\_\_\_\_\_\_\_

1. 得出上述范围是因为其中一些频段只在部分国家用于RLAN。 [↑](#footnote-ref-1)